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康国政

副组长：阚前华

成员：康国政、阚前华、高芳清、李翔宇、张旭

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栗民

副组长：孔祥彬

成员：栗民、孔祥彬、喻勇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人选

1.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且材料评议合格，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的考生；
2. 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确认的硕士研究生；
3. 符合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0 年秋季已选拔拟录的 2021 级直博考生不参加本次复试，需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线下复试（面试）
2. 复试时间：2021 年 5 月 07 日 14:00-18:00

（三）复试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复试内容

复试，即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能力笔试和面试二部分。

1. 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三部分，各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总分 300 分。

综合笔试形式：闭卷（180 分钟）

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

专业基础：含理论力学、材料力学。

专业综合：含弹性力学、振动力学、有限元方法。

笔试时间：2021 年 5 月 07 日上午 9:00-12:00

笔试地点：犀浦校区 30224

2. 面试

面试内容：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时间：2021 年 5 月 07 日下午 14:00 开始

面试地点：第一组：犀浦校区 30223；第二组：犀浦校区 30227

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人。

面试成绩计算办法

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按照下表权重计算复试小组各成员的复试成绩：

评分内容	外语听说能力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权重	30%	40%	30%
备注	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申请考核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百分制）×50%+面试成绩×50%；

硕博连读生：拟录取总成绩=面试成绩×100%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面试成绩高低排序。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复试材料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携带 1 寸照片一张。
2. 申请考核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③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 ④已发表的科研论文（或录用通知）、专利、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 ⑤政审表。

（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姓名和日期）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资格。

3. 硕博连读考生请于 4 月 30 日前提交③④⑤+成绩单至犀浦 30281 房间。

（三）体格检查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交费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五）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8-87600790、028-66368215；Email：lxjw@swjtu.edu.cn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力学与工程学院官方网站（<https://lixue.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力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孔祥彬 联系电话：028-66366794， 邮箱：88113012@qq.com。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工程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